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函

地 址:244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一

段2號資訊與教學大樓B棟7

樓

聯 絡 人:王郁涵

電 話:02-77498204

電子郵件:yuhan.tocfl@gmail.com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13年8月7日 發文字號: 華測 字第 1132000108 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將自113年9月實施新版報名 與考試規則,重大變革詳如說明,協請轉知所屬相關單 位及僑外生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基於國內大學校院外籍學生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需求大 增,為避免考生舞弊行為進而影響考試之公平與公正 性,華語文能力測驗即將於113年9月實施新版報名及考 試規則。
- 二、新版報名與考試規則說明如下:
 - (一) 報名規則:
 - 個人報名方式之考生,進行報名考試之前,需登入線上報名系統,在「個人資料維護」上傳相片並經核准後(約2個工作日內)才可報名,且不可再更改,建議考生及早完成上傳及審核,以免錯失報名機會;採團體報名方式之考生,請貴校報名窗口收齊考生名單及符合規定之考生相片,於報名期間批次上傳至本會報名系統策略聯盟端。
 - 2、照片規格如下:



- (1) 近6個月內拍攝之個人彩色或黑白證件照片。
- (2) 淺色背景。
- (3)人像須為完整頭像之大頭照(頭部及肩膀頂端近 拍),正面、脫帽、露耳、五官清晰可辨,頭髮不 得遮到眉眼。
- (4) 限jpg檔,大小限2MB,寬高比例為3:4,像素為 360x480 pixels。
- (5) 不可使用翻拍照、生活照、合成照。

(二) 考試規則:

- 1、測驗當日僅接受考生憑護照或居留證正本參加考試,不接受護照或居留證影本、學生證、健保卡、 駕照等,亦取消考後證件複核機制。
- 2、測驗當日監考人員將針對考生護照或居留證正本、 點名表上報名之相片與考生本人進行比對並確認考 生身份,倘監考人員無法確認照片是否與本人相 符,將取消考試資格且不退費。
- 3、考生進入試場前須接受金屬掃描,嚴禁攜帶任何金屬和電子裝置入座,包括各種項鍊、耳環、手環、手錶、飾品、零錢、鑰匙、手機、智慧眼鏡、錄音裝置等,建議考生入場前先移除上述物品,以免掃描時間過長。
- 4、考生中文姓名、英文姓名、生日等報名資料,需與 護照或居留證上的完全一致,倘不一致將無法參加 考試,亦不退費。
- 三、倘貴校工作人員為考生進行報名、上傳照片等手續,請 務必再三確認所有考生之報名資料和照片正確、齊全; 倘報名資料與相片違反上述規定,將導致考生喪失應考 資格,且不能申請退費,請務必小心處理。



四、新版報名與考試規則,請詳見本會官網: https://tocfl.edu.tw/assets/files/test%20regulation/LR%20com puter(TW)202409.pdf。

正本: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高級中等學校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學校、國立臺灣師

範大學

副本: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執行長 陳柏熹

